


**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告知及同意書易讀版**  
**有關我是不是同意自己的資料被蒐集和使用的事**  
**支持者操作說明(108.12.05 版)**

- 一、【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告知及同意書易讀版】為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(以下稱育成、本會)製作，係提供予使用單位對照易讀版參看，以理解易讀版本的設計緣由，本版之智慧財產權完全歸屬本會，若使用單位需要參考使用，請務必先經過本會同意。
- 二、【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告知及同意書易讀版】-有關我是不是同意自己的資料被蒐集和使用的事-係提供予使用單位參考使用，智慧財產權完全歸屬本會。
- 三、本同意書易讀版之圖片，部分來自網路圖庫公開授權，本同意書業已於同意書最後一頁備註說明；圖片、照片標示有  者係為本會自製，智慧財產權完全歸屬本會，僅供本同意書版本使用，禁止擅自重製或移作他用。
- 四、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編訂，協助服務使用者知悉後同意跟自己有關於資料檔案等被蒐集、保管和運用之事宜。
- 五、建議施作本表單時需考量服務使用者的情緒狀況，避免於情緒起伏大時進行施作。
- 六、請使用單位工作人員先熟悉本表單題項，並依照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支持程度提供策略：
  1. 在操作此同意書易讀版前，建議將「個人資料」列入單元課程中，且可運用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檔案冊作為教材進行說明。
  2. 為使服務使用者先對表單能夠有初步認識與了解，建議應先做一次總說明，再進入施作。
  3. 若為了因應服務使用者的理解所需，更換同意書內的照片或圖片時，建議照片在使用前應作去背處理。
  4. 為考量服務使用者對於彩色照片/圖片較能有助於對應表單題項，可使用投影機或印製大張海報等呈現同意書來說明內容。
- 5-1. 若平日可以自行閱讀文字且能理解相關圖文內容者，可由其自行閱讀填寫。
- 5-2. 若理解圖文有困難，需要工作人員進行題項說明者，請依據口譯稿進行，

若需要補充說明時，可使用其比較能理解且經常使用的語言、生活事項協助說明，也可提供與服務使用者相關、他認識的實際物品(如：身心障礙證明、健檢報告等)供服務使用者參考。

5-3. 聽語障服務使用者可搭配手語或其他輔助方式透過實際物品(如：身心障礙證明、健檢報告等)、照片及圖片等方式，協助其了解題項。

5-4. 視覺障礙服務使用者則提供報讀支持策略。

七、同班(組)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支持方式不同時，可參考 5-1 至 5-4 的支持方式，進行分組施作。

八、本同意書第 6 點引自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範，必須保留原文，但各項條文均已在第 1 至 5 點以易讀化進行說明。

九、此表單為接受服務之必要文件，建議可連同簽署契約書等資料時，一併向家長屬說明後，由家長或單位協助服務使用者完成簽署。

十、對於不會簽個人姓名的服務使用者，可使用私章、按捺指(掌)印簽署。對於不會自己寫身分證字號的服務使用者可以由工作人員協助抄寫，或是提供號碼給服務使用者抄寫。

十一、若服務使用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時，請於簽名處下方增列監護人簽名處。

#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享有智慧財產權，禁止擅自重製使用

##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單位名稱)

### 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告知

#### 易讀版

您好，歡迎您使用本單位所提供的托育養護服務。在服務過程中，本單位同仁必須蒐集您就業相關的個人資料，並視服務需要進行資料處理及使用。

個人資料使用的目的與時機包括：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、提供照顧、訓練或支持服務、家庭支持服務、保健醫療服務、服務與資源連結、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、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、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。

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：姓名、生日、聯絡方式、身分證字號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家庭狀況、教育程度、健康狀況、工作狀況…等基本資料。

我們對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會妥善管理及保密。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有下列情形時就不在資料保護的限制範圍內：

- (一)基於法律之規定、或受司法機關與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。  
如：司法案件審理而法院來函要求時。
- (二)為增進公共利益。如：為了障礙者權益發展或服務品質的相關研究或訓練。
- (三)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如：自殺防治通報。
- (四)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如：防止對於他人的身體傷害。

您對於本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可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您可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；但必須給付成本費用。
2. 您可適當地說明後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您可親向本單位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使用及請求刪除。但依法律規定或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則本單位得拒絕之。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，或是提供不正確、提供不完全時，將會影響您獲取服務的權利。

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告知及同意書口譯稿  
有關我是不是同意自己的資料被蒐集和使用的事

口譯內容

這是有關你在我們(單位名稱)的時候,是不是願意自己的資料被蒐集和使用的事。

1. 你的資料我們(單位名稱)會好好保管。
2. 你願意你在(單位名稱)的時候,我們可以使用你的資料。
3. 我們會告訴你個人資料是什麼?那些資料做甚麼用?你也可以怎麼用你給我們的資料。

最後,你如果願意把資料交給我們和使用,就要請你簽名。準備好了嗎?我們開始。

第1,你到(單位名稱)來的時候,你還有你的家人(例如爸爸、媽媽、姐姐等),要主動告訴我們跟你有關的事,我們也會問你一些和你有關的事。

第2,和你有關的事,有

你的名字、生日、家裡電話或手機號碼,還有你家住哪裡

你的身分證號碼、身障手冊(證明)

家裡有哪些人

你以前唸哪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或哪個學校畢業)

你有沒有工作過、以前在哪裡工作

你的健康檢查資料、你有沒有固定去哪個醫院看醫生,有沒有吃藥

第3,剛剛說的資料,我們(單位名稱)會拿來做甚麼用呢?

- (1)跟你一起討論明年你想在這裡學習的事,我們會做一份跟你有關的服務計畫,就是每次年底會和你和家人一起開會,一起簽名的那份資料。
- (2)如果你或家人需要其他幫忙,我們也會幫你申請,像希望要一些錢的幫忙、申請輪椅(依狀況舉例)
- (3)我們也會把你的資料整理後做成一個本子(可拿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檔案冊舉例)
- (4)也會做一些研究,也要寫成果報告給政府(舉例各使用單位的對口地方政府單位)。

第4,你的資料我們(單位名稱)會好好保管,不會隨便給別人知道,但是國家有規定,需要用到的時候,我們也要配合提供,但不要緊張,我們會先確定真的是國家跟我們要的,才可以給出去。

- (1)法院、警察局、社會局要我們提供資料,例如法院可能調查一些跟法律有關的事、警察調查跟犯法有關的事、社會局要調查一些跟你有關的事情。
- (2)為了保護你還有其他人不會受到傷害。
- (3)要用來做對大家都有幫助的事。

第5,你也可以對我剛剛說過的資料做一些事(建議可以拿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檔案冊舉例說明)

(1)你可以看和查你自己的資料。

(2)你可以影印你的資料。

(3)如果你覺得跟你知道的事不一樣，可以跟我們說要增加或修改跟你有關的事。

(4)你也可以決定不要再給我們新的資料，也可以要我們不要再保管你的資料。

接下來有些法律的用詞，會有點難懂，但我會一條條念出後，再一條一條說明一次

一、經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述事項，本人已充分了解，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剛剛我已經告訴你有關

1. 你和家人要主動告訴我們(單位名稱)跟你有關的事。

2. 跟你有關的事情有很多，例如你的名字、生日等。

3. 也有跟你說我們會用你的資料，和你討論你想學習的事、要做研究、寫成果等。

4. 我們會好好保管，但有時候要提供給國家，像法院、警察局、社會局。

5. 你也可以來看、影印自己的資料，有最新狀況你也可以主動跟我們說。

(建議在複述此部分時可同時再對應同意書一次)

二、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正確，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貴單位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

你告訴我的事情都是真的，如果有不一樣也會主動告訴我們(單位名稱)最新的資料。

三、本人同意貴單位於上述告知目的與用途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你同意我們(單位名稱)在和你討論想學習的事、要做研究、寫成果時，可以使用你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人亦同意貴單位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政府機關、提供或贊助經費/物資之單位、合作單位及其指定之資料審核單位。

你同意如果有需要，我們(單位名稱)也要配合把和你有關的資料提供給國家，像法院、警察局、社會局。

最後請你寫上名字或蓋手印，還有要寫身分證號碼，不知道自己身分證號碼的人，我們可以幫忙你寫，最後寫上今天的日期，謝謝你的回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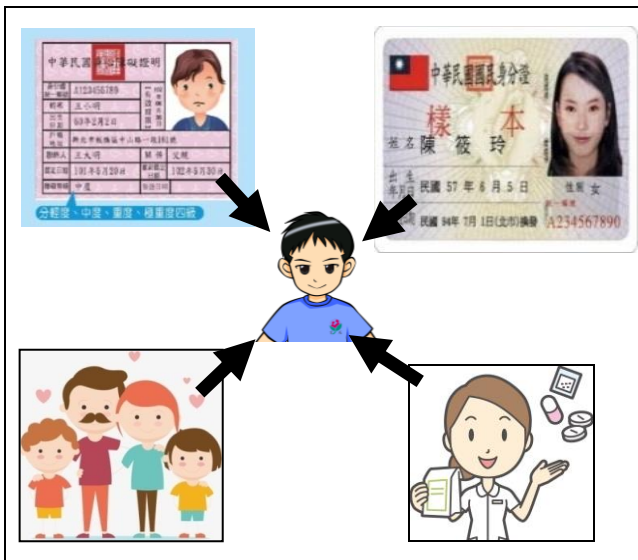
(單位名稱)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告知及同意書  
有關我是不是同意自己的資料被蒐集和使用的事

1. 這張同意書在告訴我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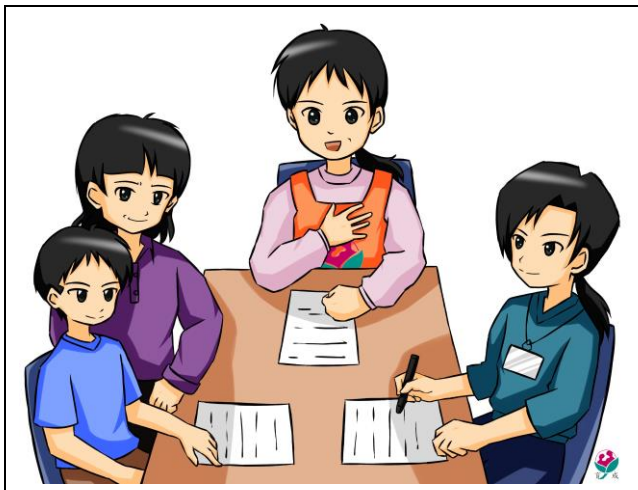
我到(單位名稱)時，  
我和家人要主動跟(單位名稱)  
說我的個人資料。

2. 我的個人資料有：



1. 姓名、生日、家裡電話及地址、  
身分證號碼、身心障礙證明、
2. 家裡有哪些人、
3. 我曾經在哪裡上學、
4. 我曾經在哪裡工作、
5. 我的健康狀況、  
有沒有固定看醫生、吃藥等。

3. 我的資料可以用來做的事：



1. 決定明年要學習的事、
2. 用來申請我需要的服務，  
例如：醫療、福利、
3. 讓(單位名稱)做整理、  
做研究、
4. 做成果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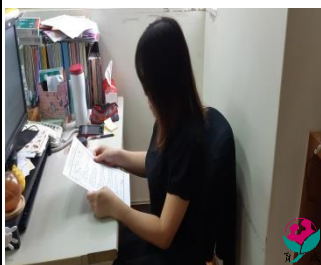
4. 我的資料不能隨便給別人知道，

但是國家規定需要用到的時候就要給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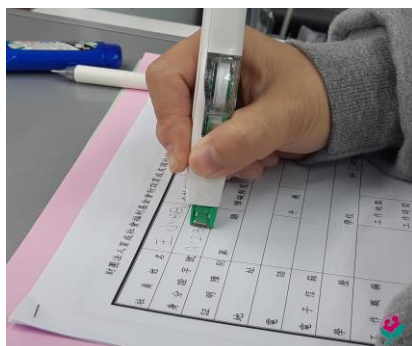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法院、警察局、社會局要求。
2. 保護我和別人不會受到傷害。
3. 對大家都好的事。

5. 我自己對我的資料可以做的事：



1. 我可以看和查自己的資料。
2. 我可以影印自己的資料。



3. 我可以增加和修改自己的資料。



4. 我可以決定  
不再給(單位)我的資料。
5. 我可以要求(單位名稱)  
不要再保管我的資料。

## 6. 我已經知道上面的說明，我同意簽名。

- 一、經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述事項，本人已充分了解，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- 二、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正確，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貴單位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
- 三、本人同意貴單位於上述告知目的與用途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人亦同意貴單位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政府機關、提供或贊助經費/物資之單位、合作單位及其指定之資料審核單位。

此 致

(單位名稱)

受告知人 (即立同意書人) :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備註：照片、圖片來源

1. 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<https://www.irasutoya.com/>

2. <https://ac-illustr.com/tw/>

3.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官網

4. DREAMSTIME <https://cn.dreamstime.com>

5. 標示  者，智慧財產權為育成基金會所有，僅供本同意書使用，禁止擅自重製或移作他用。